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50249812 號

申 訴 人：林美嬌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職稱：○○○○○

通訊住址：○○○○○○○

原 措 施 學 校：○○○○○○○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民國(以下同) ○○○年7月9日○○○○○

○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不受理。

**事 實**

- 一、申訴人係原措施學校教師，原措施學校以申訴人於○○○學年度涉有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情事（以下簡稱系爭事件），復經原措施學校認定輔導改善有成效後，予以申誡 1 次。申訴人不服該申誡之處分，於○○○年 10 月 9 日向臺中市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起申訴，經本會作成「申訴駁回」之評議決定，由臺中市政府以○○○年 5 月 8 日○○○○○○○號函檢送評議書予申訴人。申訴人仍不服，於○○○年 6 月 6 日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央申評會）提起再申訴，經中央申評會作成「再申訴駁回」之評議決定在案。原措施學校迨前開系爭事件調查確定後，於○○○年 6 月 9 日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考核會）決議，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考列申訴人○○○學年度成績考核為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並由原措施學校以○○○年 7 月 9 日○○○○○○○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以下簡稱原措施）送達申

訴人。申訴人不服，於○○○年 10 月 14 日就系爭事件向中央申評會提出再申訴補充理由時併同提起原措施之申訴，教育部以○○○年 11 月 12 日○○○○○○號書函（以下簡稱○○○年 11 月 12 日書函），認申訴人就原措施有誤向機關提起申訴之情形，故將原措施之申訴移送本會辦理。

## 二、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 （一）申訴人因校事會議調查後，被通知違反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2 條規定，此結論與調查報告之結論不同，原措施學校有違反調查報告之結論，尚不足以作為申誡處分之理由。
- （二）原措施上載明之日期為○○○年 7 月 9 日，但申訴人於同年 8 月 29 日才收受原措施，原措施學校故意拖延讓申訴人無法於期限內提起申訴。且原措施學校曾要求申訴人就系爭事件之申誡處分不要申訴，並要求申訴人接受考列考核辦法為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但申訴人堅持提起申訴後，原措施學校卻加重處分，將原先告知申訴人之教師成績考核改考列為考核辦法為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
- （三）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撤銷原措施，並徹查行政職場霸凌騷擾及不適任調查。

## 三、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 （一）原措施學校考核會之組成、陳述意見程序、會議決議及決定之送達，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原措施學校考核會辦理考核案件，均以申訴人考核期間內發生之基礎事實為考核依據。
- （三）申訴人於○○○年 8 月 29 日簽收原措施，且原措施亦載明救濟教示，故申訴人可得提起之申訴期間，應自○○○年 8 月 30 日至○○○年 9 月 30 日（國定假日之次日）屆滿，故申訴人於○○○年 10 月 14 日始在再申訴書補充理由併同提起原措施之申訴送達教育部，此已逾申訴法定救濟期間，依法應不予受理。

## 理 由

###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下簡稱評議準則）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為之。（第 2 項）前項期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第 3 項）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第 25 條第 2 款規定：「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二、提起申訴逾第 12 條規定之期間。」
- (二)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3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二、依前揭規定，申訴人如不服原措施，自應於收受或知悉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申訴。經查申訴人於○○○年 8 月 29 日收受原措施，有申訴人簽收證明可稽。故原措施於○○○年 8 月 29 日即已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且原措施亦載明「受考人員對於考核考列結果如有異議，依教師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到考核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出確實證明或理由，擇一向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等語。故核計申訴人提起申訴之期間，自○○○年 8 月 30 日起算，計至○○○年 9 月 28 日（星期日）屆滿，然因末日為星期日且次日為教師節補假（國定假日），依前開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以○○○年 9 月 30 日為期間末日。而申訴人誤於○○○年 10 月 14 日將原措施以再申訴書補充理由併同提起原措施送達至中央申評會，有教育部○○○年 11 月 12 日函移送案件至本會之說明及收文條戳可稽。故依評議準則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申訴人於○○○年 10 月 14 日提起申訴仍顯已逾評議

準則第12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期間，依評議準則第25條第2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三、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訴不受理，爰依評議準則第25條第2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1 7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